

社會科學叢書

心理社會學論

巴朗德著
劉寶環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 會 科 學 小 叢 書

G. Palante 著
劉寶環 譯

心 理 社 會 學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33131)

社會科學
小叢書
心理社會學論一冊

Précis de Sociologie

每冊實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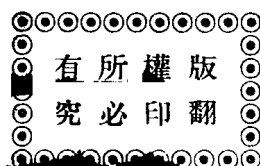
原著者 G. Palante

譯述者 劉寶環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華國章)

朱

譯者之言

法儒巴朗德 (G. Palante) 這本『Précis de Sociologie』(巴黎 Felix Alcan 書局出版，該書局之地址如下：108, Boulevard Saint-Germain, Paris 5^e)，是一本「社會之心理學觀」的社會學，譯者故譯之爲心理社會學論。巴氏蓋紹承法國著名社會學家泰爾德 (Tarde) 模倣說 (Imitation) 之遺緒，認定社會學便是社會心理學，其研究之對象有二：一是個人意識之加入，究竟對於社會意識之形成，之演化，有若何之影響？二是已形成而演化之社會意識，將怎樣去支配個人意識？巴氏把從前及現代諸多社會學說如郭本諾 (Gobineau) 伯爵之人種說，拉策耳 (Ratzel) 之地理環境說，意素勒 (Izoulet) 之有機連帶說，德羅比帝 (De Roberty) 之社會本能說，斯賓塞 (Spencer) 之適應說，亞猛 (Ammon) 之同類利益與獸羣主義說，羅里亞 (Loria) 與馬克思 (Marx) 之經濟演化說，現任巴黎大學教授布克勒 (Bouclé) 之人口的數目，密度，與變動說，美國

大社會學家吉丁斯 (Giddings) 之同類意識說以及盧梭 (Rousseau) 以來之契約說等，都一加以批評指謫，惟泰爾德之模倣說則給予相對的贊許，而與馬雪耳 (Mazet) 之通力合作說 (La synergie) 尤稱異曲而同工。本書編制共分六篇：首緒論，總論社會學之定義、方法、與分類；其次四篇分論社會怎樣形成？怎樣保維持？怎樣演化？以及怎樣分解而消滅？列舉社會生存、變滅四種過程之必然的定律，實為不可多得的獨到的見識。最後一篇結論，申論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蓋認定無個人則無社會，無社會亦復不成為個人，其間此因彼果，或則此果彼因，兩相交錯變化，而萬象以生，而社會學以成。統觀全書，對於個人和社會之關係陳義特到持論獨新，實為有志研習社會學者，在社會學上開闢無數眼界，不為某一獨斷學說所囿。至於本書所用的方法，有如第一篇第四章內所說的，是一種敘述的分析的與批評的方法，與涂爾幹 (Durkheim) 氏所倡導之純粹客觀法，完全不同。本書第一篇第四章及第四篇第二章，對於涂氏之「客觀法」，均有批評，讀者讀後對於社會學之欲作純粹客觀研究之若何困難及是否可能，必較有一種更深切的認識。

本書於一九三三年冬譯成於巴黎，譯法則直譯不可通之處兼用意譯。現在將原稿檢閱一過，

尙覺無甚錯誤，爰決行付梓，還祈海內外明達有以指正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譯者誌於廣州。

卷頭語

在社會學上我們以爲搜集得最精警而爲吾人最應該懂得的一些研究結果，我們現在照本書的簡單編制，把牠試行陳說出來。

雖然我們的目的首先在把由現代社會學家之繁雜著作裏所抽別出來的那些最重要的「社會學概念」加以校確並使之通俗化，然而關於要如何去認識社會學的態度以及好些根本問題要如何去解答的方案，我們也曾大膽地把我們的「傾向」，明白指出。

巴朗德

目錄

第一篇	緒論：社會學的定義，方法和分類	一
第一章	社會學的定義	一
第二章	社會學與非社會學	一五
第三章	社會學的歷史	二一
第四章	社會學的方法	二五
第五章	「社會」的概念	三四
第六章	社會學之分類及分類的問題	四一
第二篇	社會怎樣形成	五三

第一章	各家關於社會形成之基本原理的學說	五三
-----	------------------	----

第二章	什麼是「社會意識」	九一
-----	-----------	----

第三篇	社會怎樣維持	九五
-----	--------	----

第一章	社會維持之普通定律	九五
-----	-----------	----

第二章	社會維存的「一致律」與「永續律」	一〇〇
-----	------------------	-----

第三章	生存適應律	一〇三
-----	-------	-----

第四章	社會分化律與優越分子律	一〇六
-----	-------------	-----

第五章	社會連帶律與「獸羣精神」律	一一一
-----	---------------	-----

第六章	模倣與不模倣者之淘汰律	一一九
-----	-------------	-----

第七章	社會不變與可變律	一二三
-----	----------	-----

第八章	社會獨斷論與樂觀論的定律	一二五
-----	--------------	-----

第九章 社會禮式論的定律——團體說謊律——社會維存的結論……………一三二

第四篇 社會怎樣演化……………一四一

第一章 『演化』這個字在社會學上的意義——演化律與致因律之區別……………一四一

第二章 了解「社會演化」之兩個方式……………一四八

第三章 模倣及有關於模倣的各種定律……………一五四

第四章 社會分化律與社會反對律……………一六五

第五章 社會消化律與社會分化律二者之衝突……………一七九

第六章 社會適應與進步……………一八七

第七章 社會意識之演化……………二〇三

第五篇 社會怎樣分解而亡滅——結論：社會主義與個人

主義……………二〇七

第一章	社會的亡滅——社會衰敗的原因·····	二〇七
第二章	社會退化的定律·····	二二五
第三章	社會改造與階級改造——優越分子的問題·····	二二九
第四章	個人意識與社會意識·····	二三五
第五章	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	二四三

心理社會學論

第一篇 緒論：社會學的定義，方法和分類

第一章 社會學的定義

『社會學』(Sociologie) 這個詞語，似乎大家都已明瞭，無須再下甚麼定義。牠在字源學(Etymologie)上明明給人解釋着，是社會的科學(Science de la société)，或曰各種社會的科學(Science des sociétés)。可是，這種表白，只是一種空泛的說法。實在來講，從這個『社會的科學』的表詞裏，我們很可抽出種種不同的意義來：

第一種意義，最普通的，我們可以說社會學是一切社會科學如經濟學、政治學、人種學、語言學、宗教學與藝術學等等的「總合體」。那末，社會學是沒有明確的「對象」(Objet)的，只成功一

種似是而非的科學，絕沒有存在的可能。第二種意義，很可以說社會學是一種把上述諸種特殊社會科學來組成「一個系統」的學問；或，更不如說是一種研究這些不同科學中的「相互關係」的科學。那末，社會學對於這些爲牠所系統化的特殊社會科學，由實證論的眼光來看（按：孔德 Auguste Comte 的實證哲學 *philosophie positive* 欲統一哲學與科學，自最簡單之數學起，而天文學，而物理學，而化學，而生物學，以至於最繁複的社會學，一脈溝通，系統井然）。將是一種哲學了。牠一方面固要指示出這些社會科學的相互關係，但他方面還要補苴牠們的罅漏纔是。這種意義，自然較前者爲正確得多。但仍不能說是完滿的。因爲究竟那些所謂社會的「現象」（*Phénomène*）的，我們實在不能從其他的經濟上的法律上的和政治上等等的現象——因爲這些現象都是跟伴着或竟是產生着那些所謂「社會」的現象的——裏，明白分別出來；況且一般社會學家語言要填補經濟學上的，法律學上的與倫理學上等等的缺點，正與一部分的哲學家語言要以他多少受駁的「假說」（*Hypothèse*）去填補物質科學和自然科學上的缺點，將爲同一的無稽。

另一種答案，則謂社會學的對象是研究各種社會的「形式」（*Forme*）的——是研究由各

種社會的內容裏所抽出來的空象的。「一羣兵隊，一個家庭，一個股份公司，不論牠們團結的起源和目的是怎樣，但總有多少共通點如「系統屬轄」(La hiérarchie)，「平等互維」(L'interdépendance)，「團體分化」(La différenciation) 等等的表形，可以給人另外去研究。——單是集個人以成社會的一種事實恆可在這些個人身上產生種種特異的結果。這些結果，不論是有關於經濟的，法律的抑倫理的，但總不能不受「社會環境行動」(L'action du milieu social) 的影響」(註一) 此外上段的著者又說：『我們可把種種不同的「社會環境」來分類；然後去考察其「特性」(Propriété) 如：「價值」(按：指一個社會對於外界之價值)。「密度」(Densité——按：指一個社會自身組織之密度)。「單位之凝結」(La coalescence des unités) 等是否有不同？及其實施於個體的行動是否遵着共同的變化？如此我們便可得到一種科學，其中的「觀察」，「分類」和「解釋」，乃是純粹的「社會學的」(Sociologique)』(註二)

這種見解，宗之者在德國則有辛麥爾(Simmel)，在法國則有布克勒氏(按：布克勒 Bouglé 氏現充巴黎大學文科社會經濟系教授)，自然含有一部份的真理。譬如社會團員本身數目之多

寡即對於社會團體之「演化」(Evolution)操其重大權力這一回事，得此見解，實足闡明其奧義。但是，對此定義，我們仍可給與以下的駁論：第一，這種即如布克勒所稱爲「狹義」(Stricto sensu)的社會學的，若要成立必有待於種種不同的特殊的研究；而此種種不同的特殊研究總合起來，便是所謂「廣義」(Lato sensu)的社會學了。事實是很明顯的：我們假如要把那些統馭這些社會團體的大概的形態的「抽象律」(Les lois abstraites)來勘定，自非先把這些社會團體的本身下一番詳細的研究不可。第二，自然其他種種的社會內容都可任由我們去抽其空象，惟有一種內容我們是無法抽其空象的，便是社會團體的「心理學上的內容」(Le contenu psychologique)。因爲一個「社會生命」之構成，常由「動」的（按：凡時間上一切有秩序之變化曰動的現象 Phenomène dynamique）與「靜」的（按：凡空間上彼此相互之關係曰靜的現象 Phenomène statique）二種現象，而此二種現象內之一切繁雜現象又皆「條條大道到羅馬」地輾轉引歸到心理學上的「思想」、「信仰」和「欲望」上去。所以心理學上的標誌，的確是其他一切標誌的總歸宿處。於此而欲和布克勒氏一樣，再請抽其一切「社會單位」(Unité sociale)之心理上的

空象，於以附屬於社會團體的純粹的「空形律」(Les lois formelles)，這真是無緣無故地把「社會生活」中之所有更「具體的」與更「真實的」東西竟都拋棄了；這何異於「捨了捕獲物去貪涼蔭(L'acher la proie pour l'ombre)』的故事呢！

所以，在我們眼中，『社會學』只不過是『社會心理學』而已。而此『社會心理學』云云者，仍不過是研究給「社會生活」緊拉在一起之諸多「單位」的「心理狀況」的一種科學而已。我們一點兒都不會感到羞愧，假如有人要反對我們這個社會學的定義委實把社會心理學引出來，接着又把社會學的本身引到個人心理學上去。在我們的眼中，就是只有在這個『個人心理學』上，要再四迴環注意牠，不論你們願意不願意牠如此，牠永遠都是能開「衆妙之門」的鑰匙。社會具有的能力，最卓絕地便是「心靈流動」(Psychisme)的表現——然而表現此「社會能力」者並不是集合體的「心靈流動」，有如德羅比蒂(De Roberty)氏之所倡言的(註三)，乃簡直是短而小的「心靈流動」——或曰「個人的心靈流動」而已。蓋惟有「個人心靈流動」纔能給「集合體心靈流動」一詞以意義，事實是此如的。

到此，我們便可知社會心理學有雙層的對象：

第一，「個人意識」(Conscience individuelle)之加入究竟對於「社會意識」(Conscience sociale)之「形成」(Formation)之「演化」有若何之影響？——注意，此地之所謂「社會意識」者乃指一切思想、信仰、與欲望之「總合體」而言；蓋此三者可以構成一種可以給整個社會作標準的「心理生活」，並可強迫各個「社會單位」不論有意識或無意識地都要接受一種靈智上的、情感上的與倫理上的「模倣主義」(Conformisme)。——故所有偉大人物的心理之研究，在此卻是千金不換的。

第二，剛是反過來說，既成形而演化之「社會意識」將怎樣去操縱「個人意識」？用什麼樣的「修改」、「貶抑」或竟「壓迫」，這個社會模倣主義會實施在個人的靈智上與品性上？什麼是能將「人類單位」(Unité humaine)聯結起來的「連帶性」(Solidarité)的心理學上的結果？是否這種「連帶性」帶有職業關係、經濟關係、宗教抑倫理關係等等？——伯爾治 (Barth) 氏說得最有理：『每個社會的變革都引起了人情風俗之改更，同時也引起了為組成社會之一份子』